

貳拾玖、政 風

一、預防貪瀆，提升廉潔效能

（一）落實廉政風險控管作為，機先預防

1. 定期召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廉政會報計 69 會議次，審視追蹤內控防弊效益，整合推展廉政業務，研提興革措施計 210 案次，強化機關廉政經營，增益行政效能。
2. 發揮稽核自檢功能，本府各機關擇定重要業務規劃辦理專案稽核計 29 件，透由檢視業務執行現況，評估作業流程與內控措施之周延性，機先預警並研擬改善策略，嚴謹作業機制。
3.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於業務簽辦或受理民情反映過程，發現作業規範控管不足或潛存違失風險，及時提出預警措施計 98 件，強化機關自我品管機能，確保行政作為之正確性。
4.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計 1,406 件（含實地監辦 709 件，書面監辦 697 件），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均適時導正建議，落實程序作業規範，避免衍生爭議問題。
5. 綜整本府各機關年度採購案件，辦理採購綜合分析 1 件，針對特定採購標的類型及作業環節，運用系統比對及異常個案稽核，從中發掘風險並加以改善，落實機關履約管理，提升採購品質。

（二）擇訂公益議題執行廉政專案，建構效能政府

1. 策辦「達『道』宜居」系列廉政作為
為營造本市宜居環境，針對道路工程規劃系列廉政作為，結合本府各道路工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辦理工程稽核，舉辦強化專業知能研討會，研編廉政指引手冊及影音教材，實施教育訓練，藉以降低行政違失及施工錯誤態樣；並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假高雄市立美術館舉行廉政座談會，邀集本府辦理道路工程人員、廠商及各管線事業單位，促進本府政策及施工實務溝通，推升透明廉能，致力完善道路工程品質。
2. 辦理「環保『廉』立方程式」廉政宣導
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政風處合力編著「環境稽查廉政指引手冊」，並邀集學者、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召開廉政研討會，激盪研擬稽查業務之興利策進作為，續針對稽查人員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協助正確認事用法，提升執法力度；同時策劃校園宣導，建立學童、民眾對環保廉政之認識，讓環保「廉」立高雄市，達成贏取公益的

目標。

3. 賡續推動「建管廉能健檢」活動

本府針對建管業務推動系列興革措施，106 年訂定「本市各類建築執照審查標準作業程序」，供作業依循；為強化人員執法信念並提供應行注意事項，工務局與政風處復共同委託專業建築師針對建築執照核發業務研編廉政指引手冊，並製播宣導動畫，分就建管同仁及相關建築從業人員辦理講習，進行員工座談，雙管明確作業規範與行為守則，營造友善建管環境。

(三) 督促員工恪遵陽光法案，建立廉政紀律

1. 貫徹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建檔查考作業，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 69 件，請託關說 9 件及拒絕飲宴應酬 5 件，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確保依法行政。
2. 針對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5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840 件，依法務部規定 14% 比例公開抽出 556 件辦理實質審查（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另依 2% 比例抽出 53 件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均依相關規定處理。
3. 為使本府各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均能瞭解陽光法案立法意旨，並依法正確申報財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計 35 場次，共 1,426 人參加。復結合說明會強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宣導，積極推動迴避報備制度，鼓勵同仁清廉自持。
4. 為宣揚本府清廉施政理念，本府政風處與公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將「圖利與便民」納入政策性訓練課程，期內計辦理 1 班次；另由各機關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共 87 場次，參與人次總計 8,932 人，各場次針對機關風險業務客製擇選教材內容及案例介紹，培養公務同仁廉能觀念，鼓勵積極勇於任事，型塑優質行政團隊。

二、強化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 (一) 針對易滋危安業務研究其弊失，編撰「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所屬交通轉運設施環境安全管理維護專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 106 年度重要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專報」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公所資訊安全維護專報」共 3 種，於研擬策進建議後移請業管單位改善，預防洩密事件及防堵危安事件於機先。
- (二) 為防範危安抗爭事件或有效控制損害，共蒐報預警情資 21 案；另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執行首

長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17 案。

- (三) 為凝聚機關同仁安全共識，有效增進機關之整體安全狀況，共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69 次、提會研議之維護工作提案總數達 207 案。
- (四) 辦理公務機密（含資訊稽核）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各 126 案，以預防洩密及危安事件之發生，並發揮政風興利防弊之功能。
- (五) 結合機關環境狀況、業務特性及員工需要，運用機關行政資源及多元宣導方式，自主辦理宣導活動，執行機密維護宣導 871 案及安全維護宣導 648 案，有效提昇同仁維安觀念。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 (一) 106 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383 件，其中具名檢舉 357 件，匿名檢舉 26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處理 59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219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101 案，查處中 4 案。
- (二) 106 年下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偽造文書等不法案件 10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 (三) 106 年下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5 案 5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1 案 25 人。